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7年5月15日第215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條 97年8月1日第21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13年7月19日第30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 質,以獎勵優秀研究生原則審核發放,非為勞動報酬。助學金獎助 下列類別研究生:
 - (一) 參與課程實務之教學助理,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,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,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另訂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計算準則」,分配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辦理。
- 五、錄取榜單為在職生者,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研究生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領有本獎助學金而在協助教學 工作不力或休學者,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辨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